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世达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橡胶管类产品800吨、塑料管类产品500吨、注塑类产品300吨、组装类产品5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世达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世达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橡胶管类产品800吨、塑料管类产品500吨、注塑类产品300吨、组装类产品5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世达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三迳村四大向，于2012年取得《关于〈广州世达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橡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意见》（增环评〔2012〕171号），于2019年完成自主验收。扩建项目拟在原平板硫化工序后增加后硫化工序；年减少汽车油封500万件、O形静密封件3000万件、汽车防尘密封件3100万件；年增加橡胶管类产品800吨、塑料管类产品500

吨、注塑类产品300吨、组装类产品500万件。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扩建项目新增员工331人，扩建后总劳动定员500人，均在项目内住宿但不用餐。项目总投资43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3〕20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扩建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及表2恶臭污染物相应排气筒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1.3774 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s 2.7548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中新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

---